

要求在房屋署轄下屋邨及商場禁煙範圍內加強執法

房屋署回覆如下：

房屋署一直致力為公屋租戶提供「無煙」的舒適居住環境，除指定吸煙區外，轄下屋邨及商場所有公共地方均列為禁煙區，包括電梯大堂、電梯內、走廊、樓梯、公園、休憩地方、遊樂場、廣場、表演場地及行人路等。

本署已在轄下屋邨及商場的禁煙範圍加強執法，任何人士在法定禁止吸煙區(下稱「法定禁煙區」)內吸煙、攜帶燃着的香煙或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，會被發出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。如違例者是當邨的公屋租戶，亦會因獨犯 B10 項不當行為而同時在《屋邨管理扣分制》(下稱「扣分制」)下被扣 5 分。此外，公屋租戶如被發現在所居住的屋邨內「亂拋垃圾」，包括隨意丟棄煙頭，亦會同時被發出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，以及因獨犯 C13 項不當行為而在扣分制下被扣 7 分。租戶如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，可被終止租約。

在過去 6 個月，本署已安排特別行動組人員 13 次到訪啟晴邨，並在晴朗商場對開木地板區域及邨內公園等公用地方加強執法，向違例吸煙人士發出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，本署同時亦已向四個違規租戶扣分。

本署會繼續加強巡邏及宣傳禁煙工作，並在各公共屋邨內法定禁煙區向違例者發出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及/或執行扣分制，以打擊公共屋邨內違例吸煙的情況。

(秘書處於 12 月 8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12 月